

甲方：

　　乙方：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合約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雙方同意進行實習合作，協助加強學生所學相關之課程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訓練，配合業界實務運作，共同培養專業人才。雙方協議事項如下：

1. 系科學生實習課程名稱、學生實習人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
2. 實習課程名稱：
3. 就讀學制(學系學程)：
4. 實習人數：共 人
5.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實習時數： 小時
7. 配合事項：
8.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應指定一名聯絡人擔任聯繫工作。
9. 實習期間配合甲方的實習目標，雙方協議安排合適之實習課程。
10. 實習期間乙方得協助甲方指導學生專業實務之學習，甲方學生並得參加乙方之訓練活動。
11. 實習期間乙方應提供實習場所，並指派有關人員指導甲方學生實習。
12.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及工作態度表現。
13.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手冊訂定之規則，亦需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乙方得終止實習。
14.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及終止後，非經乙方書面許可或指示或依據法律規定，均不得將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限內取得或得悉之營業秘密及未公開資訊(下稱機密資訊)洩漏、交付、或開放與任何人，或隨意加以使用，甲方所屬人員及輔導老師之違約視為甲方之違約，若甲方違約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外，並應責其甲方之所屬人員、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機密資訊，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 轉述或公開發表。
15. 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
16. 非可歸責甲方而已為公眾所知悉(例如已為乙方公開之專利或著作)；
17. 甲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未要求甲方保密；
18. 甲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
19. 經乙方以書面同意揭露；
20. 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並向法院申請相關保護措施後方得揭露，但甲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21. 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發生時，甲方應舉證證明該情事之發生，且應於該情事發生後立即通知乙方。
22. 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損壞或遺失乙方之器材、物品，甲方應責其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
23. 乙方提供之實習係免費觀摩學習之性質，基於互惠原則，甲方亦不索取任何酬勞。
24. 膳宿-住宿:不提供。伙食: 由乙方提供團膳午餐。
25. 保險:乙方得為甲方學生辦理團體保險。
26.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若違反規定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7.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8. 立約人

甲方：

合作學校： (蓋印)

代表人： (蓋印)

職 稱：

地 址：

聯絡人：

傳 真：

乙方：

合作單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代表人：曾盛麟 (蓋印)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聯絡人：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